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5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59号的“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公告”)

同意公司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各出资5,000万元共同增资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磊、庞松涛、袁安军回避表决,详见公告编号为2014-060号的“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向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上限(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下限为人民币零元,上限为人民币三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持有的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两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5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山东)各出资5000万元共同增资山东浪潮云海云计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云海)。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与浪潮软件、浪潮山东共同增资浪潮云海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此项关联交易,并就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另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次增资需各方权力机构(本公司董事会、浪潮软件董事会、浪潮国际董事会、浪潮国际股东大会(如需))批准后方可生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浪潮软件成立于1994年11月7日,于199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756。公司营业执照号:370000018051525,公司税务登记号:370903494190456。注册资本278,747,280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华,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泰安市虎山路中段,办公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及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资格证书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浪潮软件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稳定,2013年营业收入为87,60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0.43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浪潮软件净资产为77,969.01万元(未经审计)。浪潮软件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浪潮山东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公司营业执照号:370100400000895,税务登记号:370112769734302,注册资本9,067.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东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开发区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D-A203室,办公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产品生产线的总体规划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浪潮山东最近三年发展稳定,2013年营业收入为18,964.66万元,净利润为-3,176.7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浪潮山东净资产为110,707.75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投资各方关联关系介绍

浪潮信息第一大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浪潮集团持有浪潮信息20,437.28万股,股权比例为42.59%。浪潮软件的控股股东为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集团),软件集团持有浪潮软件22.20%的股权,软件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为济南浪潮无线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无线通信),浪潮无线通信持有软件集团97.90%的股权,浪潮无线通信为浪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浪潮山东为浪潮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浪潮国际”)下属全资子公司,浪潮国际的间接控股股东为软件集团。浪潮信息、浪潮软件和浪潮山东同受浪潮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彼此属于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浪潮云海成立于2012年1月4日,注册资本3亿元,由公司与浪潮软件、浪潮山东各以现金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本次三家股东分别各增资5000万元后,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4.5亿元,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仍均为33.33%,本公司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浪潮云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云计算产业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浪潮云海成立至今业务仍以投资和建设为主,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7,937.46万元,负债总额为16,841.42万元,净资产为31,096.04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8,480.88万元,净利润为-1,194.93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40,179.18万元,负债总额为10,207.04万元,净资产为29,972.14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为2,526.06万元,净利润为-1,123.90万元。

四、《增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4年8月29日,本公司将与浪潮软件、浪潮山东于济南签署《增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出资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标的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的净资产账面值为参照依据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分别以现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扩股,该等出资计入注册资本。协议生效后,各方根据浪潮云海的要求,可以分期同比例出资。每次出资应在浪潮云海要求10日内完成。

2、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权力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就丙方而言,如果需要,权力机构的批准包括按香港上市规则浪潮国际有限公司需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

(2)如本协议的一方或两方的权力机构未能批准本协议,则本协议终止。

(3)将来适当时机,如有其他投资人(或合作伙伴)入股,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由其他投资人认购,届时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云计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新兴产业,市场潜力较大,发展空间广阔,近三年来,国内云计算逐渐进入落地阶段,用户对云计算的认知度和采用度逐步提高,浪潮云海经过2年多的发展,目前已具有了较好的基础。公司本次增资浪潮云海的目的和意义如下:

1、可以进一步发挥浪潮软、硬件一体化的优势,整合优势资源,形成合力,积极拓展云计算带来的新兴市场机遇,给各方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新的市场机会和销售渠道,不断扩大各自的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2、利用浪潮云海的平台,可以在云计算领域拓展更多的信息源和合作机会,推动公司与行业内企业的产业战略合作与人才聚集;借助国家政策的支持,推动国内云计算产业的自主创新和整合发展,为公司在云计算时代的战略发展布局创造先机。

3、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良好的可持续发展,给股东以良好回报。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浪潮山东销售商品2,203,611.02元,收取房租、物业费824,294.23元;公司向浪潮软件销售商品45,406,097.78元,向浪潮软件采购商品2,558,490.57元,收取房租、物业费61,439.44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宁家骏先生、韩传模先生就公司对浪潮云海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项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与浪潮软件、浪潮山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6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与浪潮(山东)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山东)于2013年8月22日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并获得双方权力机构批准生效,该协议将于2014年10月23日到期。公司拟继续通过银行向浪潮山东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上限(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下限为人民币零元,上限为人民币三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持有的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浪潮集团持有本公司204,372,800股,股权比例为42.59%。浪潮山东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浪潮集团,相关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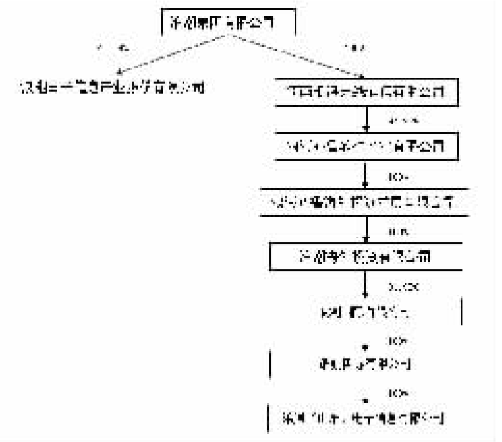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此次向浪潮山东申请委托贷款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所以本次关联交易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浪潮山东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公司营业执照号:370100400000895,税务登记号:370112769734302,注册资本9,067.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东风,注册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开发区齐鲁软件园创业广场D-A203室,办公地址为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产品生产线的总体规划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浪潮山东最近三年发展稳定,2013年营业收入为18,964.66万元,净利润为-3,176.7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浪潮山东净资产为110,707.75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浪潮山东最近三年发展稳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浪潮山东总资产为167,661.88万元,净资产为100,371.53万元,货币资金为29,788.94万元,该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18,964.66万元,净利润为-3,176.71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浪潮山东总资产为194,171.84万元,净资产为110,707.75万元,货币资金为60,270.89万元(2014年上半年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银行向浪潮山东申请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上限(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下限为人民币零元,上限为人民币三亿元,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将持有的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两年。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浪潮山东签订的《委托贷款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贷款的未偿还余额总上限(包括累计利息)不得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2、单笔委托贷款的金额下限为人民币零元,上限为人民币三亿元。

3、单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六个月,利率为委托贷款协议签订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公司若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浪潮山东将委托银行按逾期利率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照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

5、浪潮山东同意及承诺根据委托协议的规定向委托银行支付手续费。

6、提前还款安排

浪潮山东有权于到期日前向浪潮信息发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事前书面通知,要求浪潮信息向浪潮山东账户偿还每一笔委托贷款(或其任何未偿还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于浪潮信息收到浪潮山东的书面通知并且书面确认同意的情况下,浪潮信息须于作出该等书面确认同意的5个工作日内向浪潮山东账户全数归还该笔委托贷款(或其任何未偿还部分)的本金及利息。

浪潮信息有权于到期日前向浪潮山东发出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事前书面通知,要求向浪潮山东提前偿还每一笔委托贷款(或其任何未偿还部分)的本金及利息。于浪潮山东收到浪潮信息的书面通知并且书面确认同意的情况下,浪潮信息须于浪潮山东作出该等书面确认同意的5个工作日内向浪潮山东账户全数偿还该笔委托贷款(或其任何未偿还部分)的本金及利息。

7、浪潮信息将持有的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偿还上述委托贷款的质押担保。

8、本次委托贷款的有效期为自双方权力机构批准之日起两年。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浪潮山东申请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向浪潮山东申请委托贷款,相比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更加容易,申请借款与偿还借款更加灵活,同时还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浪潮山东销售商品2,203,611.02元,收取房租、物业费824,294.23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宁家骏先生、韩传模先生就公司向浪潮山东申请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合理、诚信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前,已事先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浪潮山东签订的《委托贷款框架协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4-061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在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四、出席会议的对象

出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1日

1、截止2014年9月1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5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7 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一	关于公司通过银行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1.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 至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在计票时,对于有多项议案或子议案而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进行了投票的情形,未投票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八、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51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刘荣亚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请各位董事审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向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 号文"核准,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193,107.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321,806,892.7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3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分别与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用于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台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台城信用社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06605762

银行地址: 台山市台城东城华侨新村1-3号

金额:96,687,200.00

用途: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1563866011

银行地址:台山市台城镇桥湖路46号

金额:47,280,392.79

用途: 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390001040027282

银行地址:台山市台城南门路109号

金额:104,935,100.00

用途: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1719960

银行地址: 江门市迎宾大道西3号东方广场

金额:41,821,200.00

用途: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台山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670857053000527

金额:31,083,000.00

银行地址:台山市台城桥湖路332号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雨华、马华锋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16年12月31日)起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4-06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437,0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根据2013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81号),公司以29.00元/股的价格,向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35,333,586股,所发行股份已于2013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此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对象及锁定期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上市流通时间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6,551	36	2016年9月5日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014年9月5日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2014年9月5日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7,035	12	2014年9月5日
合计		35,333,586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家投资者承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承诺事项均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因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28日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和天风证券签署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海证券和天风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东海证券和天风证券,东海证券委派李华峰先生、马媛媛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天风证券委派冯文敏先生、王育贵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437,0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5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89%	10,000,000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89%	10,000,000	0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37,035	1.60%	8,437,035	0
合计		28,437,035	5.38%	28,437,035	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293,716	-28,437,035	22,856,68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293,716	-28,437,035	22,856,68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77,483,506	28,437,035	505,920,5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7,483,506	28,437,035	505,920,541
股份总额		528,777,222	0	528,777,22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含税),同时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60,000,000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60,000,000股变更为432,000,000股。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9日、8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万元整	肆亿叁仟贰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建均	卢震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铁法兰、PPR剪刀、PPR熔接器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铁法兰、PPR剪刀、PPR熔接器的销售,管道施工、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的其他信息无变化。

二、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4-088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配股募集资金17,330.33 万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晶")进行增资。该增资事项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4年06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4-056的公告内容。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新纳晶的通知,新纳晶已完成了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新纳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500万元变更为13,631.22万元,其中公司本次出资4,910.26万元,增资后公司出资总额为12,560.26万元,持股比例为92.14%。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16563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亦斌

注册资本:13,631.2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LED技术研发;LED外延片、芯片的生产、销售;LED照明产品的生产、销售、设计、安装;自有房屋的租赁;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变更后的《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通知,奥欣投资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50,000股已于2014年8月27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目前,奥欣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2,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84%。截止本公告日,奥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通知:

庞惠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0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此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27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庞惠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732,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0%。截至本公告日,庞惠民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4%,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7.20%。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4-059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姚晓丽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姚晓丽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7%,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15.58%)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8月28日。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目前姚晓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001,1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9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晓丽女士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23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95%,占姚晓丽女士持有股票的85.96%。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目前,由于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且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盈森,证券代码:002303)自2014年9月1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9日